

证券代码：839314

证券简称：路通路桥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兴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3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6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6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8.7624 万元，按《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10.3834 万元，计提本年度盈余公积 8.4203 万元后可供股东大会分配利润为 180.7255 万元。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

金红利，不送红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加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滚动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5】、【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系交易如下：

1、与关联方德阳市天星混凝土有限公司购买混凝土原材料，德阳市天星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张兴财直系亲属张兴其、张兴槐，持股分别为 10.5%、51.70%，形成控制。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与关联方四川路通路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工程施工模板，四川路通路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兴财直系亲属王莉，持股 99%，形成控制。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公告编号【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会认定所有股东均不用回避表决，本议案适用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的表决原则。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17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 2017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相关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公告编号【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依见、高倩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7-011

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